

厂长经理必备  
世界经济知识

丛书

主编

罗元铮

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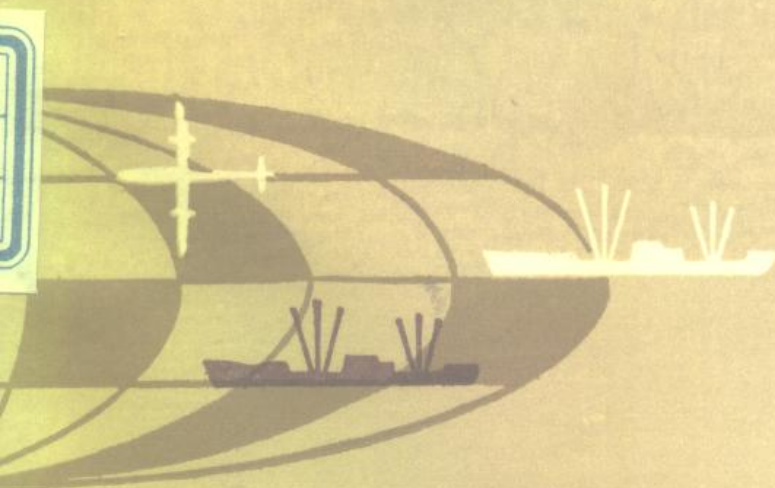
高铁生 吕亿环

武桂馥 周八骏

河南人民出版社

高永富 戴国荣

# 国际货物买卖 的法律制度



102232

F74  
80-8

# 国际货物买卖 的法律制度

高永富 戴国荣



S0378328

#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制度

高永富 戴国荣

责任编辑 王金楚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辉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12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2300—11700册

ISBN 7-215-00074-5/F·16

定价：1.70元

主 编 罗元铮

副主编 高铁生 吕亿环 武桂馥 周八骏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德惠 方 宇 王 战 王新奎 王洛林

尤来寅 孙 街 朱杏清 许建康 李达昌

汤学义 吕亿环 杨鲁军 陈琦伟 张蕴岭

张幼文 张志超 余永定 罗元铮 武桂馥

周八骏 林世昌 金岩石 郑 彪 姜 洪

赵穗生 郝一生 高铁生

祝賀為厂长  
經理的撰写的  
《世界经济丛书》

问世！

— 王任重 

一九八二年四月

祝贺《世界经济丛书》  
出版问世。

致力于改革、开放的当代  
领导人正需要增长世界经济  
知识，世界经济学会中  
青年学术讨论会作了一件大  
好事，你们的辛勤劳动一  
定会受到他们的欢迎。

袁宝华  
一九八二年五月

## 编者献辞

走向世界，走向未来，走向现代化，应当而且已经成为当今中国不可逆转的大趋势。

造就一大批熟谙商品经济规律，能够在国际市场上降龙伏虎、叱咤风云的社会主义新型企业家，应当而且已经成为中国经济走向世界的关键环节。

**企业家，当代中国的骄子！**

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卓越的经营能力，成不了真正的企业家；没有广博的理性知识和宽阔的国际视野，同样成不了真正的企业家。

当我们推出这套主要由我国世界经济学界的中青年学者发起、组织和编著的“厂长经理必备·世界经济知识丛书”，以此奉献给千万个置身于对开开放环境中的企业家的时候，我们所要表达的唯一心愿就是希望她能使我国的企业家如虎添翼，有助于他们为整个民族的振兴和繁荣建树新的伟业。

这是一套注重世界经济知识实际应用的丛书，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和涉外经济事务的不断发展，这套丛书的容量和深度也会不断扩大和提高。作为一个得力的助手和忠实的参谋，她将始终伴随我国企业家前进的脚步。

DN26/17

今日九州，丛书如林，异彩纷呈，我们无意与百花争奇斗艳；默默地耕耘，脚踏实地为中国改革开放做些实事——这就是我们的希冀和追求。

我们瞩目于世界的现在和未来。

我们更瞩目于中国的现在和未来。

## 前 言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业务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同时，这一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又对国际贸易业务实践发生巨大的影响。

我国的对外贸易是我国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方面。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主要内容就是发展对外经济合作，扩大对外贸易，加速引进先进技术。在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商品贸易仍然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了解与研究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在整体上，它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但它的具体内容又会因时而异、因地而异，因此，我们不但要了解并掌握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而且要了解和研究我国的主要贸易对象国的法律与判例。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是专论国际贸易中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制度，对于国际贸易中的另一重要部分——技术贸易的法律制度并未涉及。虽然这两种法律制度的一些重要原则有相似之处，然而，后者毕竟有其自身的特点与规定，望读者注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6年10月

# 目 录

王 策

|                        |        |
|------------------------|--------|
| 第一章 绪论.....            | ( 1 )  |
|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 5 )  |
|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 ( 5 )  |
|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12)   |
|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 (27)   |
|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 (39)   |
| 第五节 违约补救.....          | (50)   |
| 第六节 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  | (57)   |
|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 (70)   |
|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 (71)   |
|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 (85)   |
| 第三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      | ( 90 ) |
|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 (97)   |
| 第五节 合同中的交货条款.....      | (104)  |
| 第六节 国际货物海上运输保险.....    | (107)  |
| 第七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 (118)  |
| 第四章 国际贸易的支付.....       | (120)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合同中的支付条件.....  | (120)  |

|            |                           |       |
|------------|---------------------------|-------|
| 第二节        | 国际贸易支付的各种方式——对资本主义国家····· | (121) |
| 第三节        | 国际贸易支付的各种方式——对“乙类地区”····· | (128) |
| 第四节        | 当前我国银行处理交单结汇的办法·····      | (129) |
| <b>第五章</b> | <b>国际商事仲裁</b> ·····       | (131) |
| 第一节        | 对外贸易仲裁概述·····             | (131) |
| 第二节        | 仲裁协议·····                 | (133) |
| 第三节        | 仲裁裁决的执行·····              | (137) |
| 第四节        | 我国的对外贸易仲裁·····            | (138) |
| <b>第六章</b> | <b>产品责任法</b> ·····        | (140) |
| 第一节        | 产品责任法的概念·····             | (140) |
| 第二节        | 产品责任法的形成和发展·····          | (142) |
| 第三节        | 产品责任法的范畴·····             | (144) |
| 第四节        | 各国产品责任法立法的简况·····         | (145) |
| 第五节        | 产品责任法案中的法律冲突问题·····       | (150) |
| 第六节        | 制订和颁布产品责任法已成为刻不容缓之举·····  | (151) |
| <b>第七章</b> | <b>国际反倾销法</b> ·····       | (154) |
| 第一节        | 反倾销法的形成与发展·····           | (154) |
| 第二节        | 国际反倾销法的产生及其主要内容·····      | (156) |
| 第三节        | 我国如何对待反倾销问题·····          | (159) |
| <b>第八章</b> | <b>国际反托拉斯法</b> ·····      | (164) |
| 第一节        | 反托拉斯法概述·····              | (164) |

|     |                   |       |
|-----|-------------------|-------|
| 第二节 | 美国的反托拉斯法·····     | (166) |
| 第三节 | 美国反托拉斯法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171) |

# 第一章 绪 论

商品买卖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内容，对整个资本主义经济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维护和保障商品流通的顺利进行，都先后制定了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随着国际贸易的日益发展和扩大，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惯例和法律也随之产生并逐渐完善起来。

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开展对外贸易是发展我国经济的需要。事实证明，各国的经济发展离不开国际间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而要保证国际经济合作和贸易的顺利进行，没有这方面的法律制度也是不行的。

## 一、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的概念和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是正在形成并日趋完善的国际贸易法的重要内容。国际贸易法是在商法基础上形成的一个新兴的法律分支，它是调整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以及有关贸易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作为国际贸易法主要内容的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它是各国之间货物买卖法律规范以及与此有关的惯例、条约或公约的总和。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11世纪前后，随着国际间货物买卖的发展，尤其是波罗的

海沿岸各城郡国家商业的复兴，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制度也慢慢地形成。最早出现的是频繁进行买卖活动而逐渐形成的商业惯例，它仅适用于商人之间，人们称它为商业习惯法<sup>①</sup>。13世纪以后，欧洲各国封建割据的状态有了改变，逐渐建立了封建性的中央集权式的国家。各国为了各自的需要，先后将商人间进行货物买卖以及其它商业活动的惯例，通过国内立法的形式，变成了各国国内的法律，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货物买卖活动正常顺利地进行，维护买卖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5世纪后，商业习惯法已成为各国国内立法的主要内容。

商业习惯法自成为各国国内法的一部分之后，其原有的国际性就丧失了。各国的商法随着经济贸易的发展，日趋完善。到了19世纪，不少大陆法系国家都颁布了商法典，如1807年法国的《法国商法典》，1881年瑞士的《债务法典》等。

资本主义各国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虽然属于各国的国内法，但它们同样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此外，近一百年来有关的国际公约也成了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

## 二、国际货物买卖法律的统一化

如上所述，各国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问题主要由各国的国内商法来调整。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资本主义各国有关的法律规定都是根据本国的社会经济要求制定的。因此，各国的国内商法在形式、内容、体例以及法律基

本概念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少差异，尤其是资本主义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间，在不少问题上都存在着重大的分歧。所以，在援用各国国内商法处理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问题时，往往遇到很大的困难，有时就会引起根本的对立，法律上称之为法律冲突。这就给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和发展带来很大的麻烦。尽管法律冲突问题也有其本身解决办法，即通过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来解决（有时解决并不容易），但这种法律冲突现象的存在，对国际贸易的发展来说毕竟是一种不小的障碍。

长期以来，为了克服因各国国内商法的不同所造成的障碍，不少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以及有识之士曾作了艰苦的努力，并获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尤其是在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之有关的国际货物运输和国际结算方面，成效更为明显。

例如，早在本世纪90年代，罗马统一国际私法研究所就着手研究起草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的两个法律文本。后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此项努力暂时中断。战后，该组织继续努力，终于在1964年4月25日的海牙国际会议上制定了两个法律文本草案。这两个统一法就是《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之后，联合国成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后不久，就组成了一个专门工作小组，将工作重点放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极努力，终于收到了成效，于1980年4月在维也纳召开的有60多个国家的代表参加的外交代表会议上

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关于海上货物运输方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也专门成立了一个航运立法小组。经过多次会议的讨论，遂于1978年3月在汉堡召开的有71个国家参加的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了《联合国1978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即汉堡规则）。

此外，也还有一些其它有关公约，如1981年联合国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会议讨论了两个公约草案，即（1）国际汇票与本票公约草案；（2）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以及代理公约等。

上述这些公约一旦生效，将对国际贸易产生极其重大的影响。